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威扶领〔2019〕34号

威宁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工作部门、脱贫攻坚各片区指挥部:

为切实抓好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助力脱贫攻坚纵深推进,现将《威宁自治县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威宁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8月29日



威宁自治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办发〔2016〕24号）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黔扶领通〔2019〕4号）的要求，坚持“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聚集财力投入脱贫攻坚”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编制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方案编制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办发〔2016〕24号）精神，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要求，结合《威宁自治县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特制定本方案。

（二）方案编制因由。为更好地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转变资金使用方式、创新财政资金扶

贫机制，在“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拓展扶贫资金来源渠道，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资金供给机制，并集中财力重点投入，在今年准备出列的125个贫困村重点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农业产业发展项目，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资金保障。

（三）方案编制原则。按照“坚持规划先行、精准精确施策，整合涉农资金、发挥聚合效应，突出项目重点、补齐脱贫短板，聚焦目标任务、实施精准扶贫”要求，提高涉农资金整合实效。

1. 坚持规划先行、精准精确施策。以扶贫规划为引领，本着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突出重点领域，区分轻重缓急，精准投入，建立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及项目台账，以“项目库”引领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 整合涉农资金、发挥聚合效应。对纳入整合范畴的财政涉农资金，做到“应整尽整”，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新机制，把资金整合集中投入使用，减少资金分散化、零碎化投入，切实提高资金聚合使用效益，进一步解决脱贫攻坚的资金需求。

3. 突出项目重点、补齐脱贫短板。统筹整合资金重点用于贫困区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产业发展，重点聚焦我县种植业、养殖业等山地特色优势产业和农村饮水安全、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公路等建设，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产业发展短板，助力脱贫攻坚如期完成。

4. **聚焦目标任务、实施精准扶贫。**紧扣“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任务，重点瞄准全县贫困乡（镇）、贫困出列村、贫困人口，做到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二、目标任务

按照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年度减贫计划目标，主攻产业扶贫、饮水安全、住房保障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完成年度脱贫任务。

（一）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结合本县实际，2019年计划实现125个贫困村退出、6.5万贫困人口脱贫，贫困群众人均增收800元，达到4000元，稳步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解决19万人安全饮水和3.2533万户贫困群众安全住房。

（二）项目建设目标。通过扶贫项目建设，特色主导产业基本覆盖所有贫困村，30户以上自然村寨全部通硬化路，贫困村全部通动力电，逐步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和饮水安全问题，如期完成年度脱贫任务。

（三）资金整合目标。实现“大类间打动”、“跨类别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任务的实现提供资金保障，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工作措施

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完善项目库建设，精准施策，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产业发展范围内选择实施项目，加快项目建设，加强资金监管，助力脱贫攻坚。

（一）做实做好项目库。结合威宁自治县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各乡镇、各单位要自下而上建立切实可行的项目库，优化项目，纳入涉农资金整合实施的项目必须来源于项目库。

（二）选准实施项目。紧扣“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任务，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分轻重缓急，精准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三）加快项目实施。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并按季度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四）加强资金监管。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纳入绩效管理，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照要求组织扶贫主管部门和财政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用好整合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接受财政、扶贫办、审计和监察等部门的监督。落实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项目建设

按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相关政策，结合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2019年整合资金实施的项目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饮水安全、通村通组路和种养殖业发展。

（一）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农村交通、水利和危房改造3类项目，共计656个项目。其中，农村交通项目19个、水利项目449个、危房改造项目188个。

1. 农村交通（交通局）

1.1 实施地点。一是交通局实施项目，在威宁自治县草海镇石龙村，幺站镇大树村、岔河村，雪山镇红旗村，哲觉镇竹坪村、大桥村、割麻村、红松村、林春村、论河村，海拉乡火箭村，牛棚镇团山村，龙场镇干河村、红光村、尖山村、乐坪村、乐园村、元坪村、元山村，新发乡峨嘎村、乐居村、箐脚村、三合村、松发村、田边村、中心村等 26 个村实施 11 个通村道路项目。二是发改局实施项目，在威宁自治县大街乡营中村，威宁自治县麻乍镇得营村、长方村，威宁自治县龙场镇柳林村、长元村、同心村，威宁自治县雪山镇回龙村等 8 个村实施 7 个通村道路项目。

1.2 建设内容和规模。一是交通局安排建设通村路 65.29 千米，通村路宽 5.5 米、厚度 18 厘米。建设通组路 60.51 千米，通村路宽 4.5 米、厚度 18 厘米。二是发改局安排建设通村路 25 千米。通村路宽 4.5 米、厚度 18 厘米。三是扶贫办安排实施通组路 0.75 公里。

1.3 建设标准。通村路为四级公路，水泥路面，预计 109.16 万元每公里。通组路为等外级公路，水泥路面，预计 51.32 万元每公里。

1.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2018 年 1 月启动实施，2019 年 12 月前全面完成

1.5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可以解决涉及威宁自治县草海镇、秀水乡、牛棚镇、新发乡、幺站镇、麻乍镇、龙场镇和雪山镇、大街乡等乡镇 8362 户贫困地区群众的出行问题，同时利用通村通组公路发展农业产业，增加困难群众的

收入，助推我县按时打赢脱贫攻坚战。

2.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2.1 实施地点。在新华村、新营村等 441 个村实施饮水安全项目。

2.2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取水池、集水池、闸阀井、闸阀室，新建取水坝、拦水坝，铺设管道，安装入户管道。

2.3 建设标准。(1) 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放宽限制规定；(2) 供水水量：满足人均日用水量不低于 35L；(3) 建设满足《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

2.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 1 月启动实施，12 月前全面完成。

2.5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解决贫困人口 78914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有效改善当地农户生活条件，降低疾病发生率，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3 产业供水项目

3.1 实施地点。在五里岗街道, 海边街道, 小海镇, 双龙镇实施蔬菜产业易地扶贫基地供水工程项目。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500m³高位水池 4 座, 800m³高位水池 1 座, 1000m³高位水池 2 座, 300m³圆形蓄水池 12 座, 1000m³蓄水池 2 座, 1500m³蓄水池 1 座, 新建泵站 6 座, 新建泵房集水池 22 座, 总容积为 9877 m³, 安装输水主管 102624 米。效益面积约 8760 亩。

3.3 建设标准。项目建设按照中共威宁自治县委办公室、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威宁自治县蔬菜产业易地扶贫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威党办发【2019】75号）及威宁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威宁自治县2019年蔬菜产业易地扶贫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精神和省市县的工作安排。

3.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2019年6月启动，12月前完成。

3.5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发展种植效益区内约8760亩蔬菜产业基地种植蔬菜，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解决2036贫困人口脱贫。

4. 农村危房改造（不含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建设）

4.1 实施地点。新村办：在石门、新发等36个乡镇（街道）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4.2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村办：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10663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8992户、低保户1671户。

4.3 建设标准。新村办：建房面积严格按照1至3人户控制在40至60平方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不得低于13平方米。按4类重点对象一级3.5万元/户、二级1.5万元/户、三级1万元/户的标准建设；其他危房户按照一级2.0万元/户，二、三级0.5万元/户的标准建设。

4.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新村办：项目拟于5月启动实

施，11月前全面完成。

4.5 项目效益。新村办：深入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等“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消除就地脱贫群众住房安全隐患，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脱贫底线目标，提升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解决农户住房安全问题，保障群众基本住房，助推全县脱贫攻坚。

(二)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主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特惠贷贴息和培训等4类项目，共计643个项目。其中，种植业项目7个、养殖业项目631个、特惠贷贴息项目3个，培训项目2个。

1. 种植业

1.1 实施地点。五里岗街道棒木社区(发改局);威宁自治县2019-2020年6.5万亩易地蔬菜产业扶贫基地建设项目，其中么站镇、猴场镇、二塘镇、东风镇、炉山镇、金钟镇、新发乡、龙场镇、岔河镇、哲觉镇、麻乍镇、哈喇河乡、观风海镇、迤那镇、玉龙镇、中水镇、黑土河镇、石门乡、雪山镇、大街乡、羊街镇、盐仓镇、板底乡、双龙镇、五里岗街道、小海镇、草海镇、海边街道、陕桥街道;制冰厂(日产50吨规模)1座400万元;真空预冷机5台(2台标准10-12吨，3台标准4-5吨);喷灌设施3279.2亩。2019年威宁自治县6.5万亩易地蔬菜产业扶贫基地建设项目，其中么站镇、猴场镇、二塘镇、东风镇、炉山镇、金钟镇、新发乡、龙场镇、岔河镇、哲觉镇、麻乍镇、哈喇河乡、观风海镇、迤那

镇、玉龙镇、中水镇、黑土河镇、石门乡、雪山镇、大街乡、羊街镇、盐仓镇、板底乡、双龙镇、五里岗街道、小海镇、草海镇、海边街道、陕桥街道（农业农村局）；龙街镇木槽村（民宗局）。

1.2 建设内容及规模。发改局：新建马铃薯种子库 2 座，库存容量 5 万吨，配套建设室外路网、消防、供配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占地 35.75 亩，总建筑面积 20292.46 平方米。

农业农村局：按照“威宁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威宁自治县 2019 年蔬菜产业易地扶贫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2019〕16 号）要求，威宁自治县易地蔬菜产业扶贫基地 6.5 万亩，其中么站镇 1800 亩、猴场镇 1500 亩、二塘镇 1000 亩、东风镇 3000 亩、炉山镇 2500 亩、金钟镇 600 亩、新发乡 2000 亩、龙场镇 200 亩、岔河镇 300 亩、哲觉镇 500 亩、麻乍镇 1700 亩、哈喇河乡 500 亩、观风海镇 400 亩、迤那镇 600 亩、玉龙镇 500 亩、中水镇 4000 亩、黑土河镇 1800 亩、石门乡 6500 亩、雪山镇 800 亩、大街乡 1000 亩、羊街镇 6000 亩、盐仓镇 500 亩、板底乡 2200 亩、双龙镇 8200 亩、五里岗街道 6500 亩、小海镇 3000 亩、草海镇 6000 亩、海边街道 500 亩、陕桥街道 900 亩；制冰厂（日产 50 吨规模）1 座 400 万元；真空预冷机 5 台（2 台标准 10-12 吨，3 台标准 4-5 吨）；喷灌设施 3279.2 亩。民宗局：补助发展 100 亩蔬菜种植。

1.3 建设标准。发改局：项目建设按照国家农产品和储藏加工行业建设标准严格执行。主要包括：1. 《工业企业设

计暂行卫生标准》；2.《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4.《果品库建设标准》；5.《冷库设计规范》；6.《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7.《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标准实施手册》。**农业农村局**：威宁自治县 2019-2020 年 6.5 万亩易地蔬菜产业扶贫基地建设项目，农资 550 元/亩（包括种子、农药、化肥、地膜、农家肥等物资），共 3575 万元；制冰厂（日产 50 吨规模）1 座 400 万元；真空预冷机 5 台（2 台标准 10-12 吨，3 台标准 4-5 吨）10-12 吨单价为 60 万元/台，4-5 吨单价为 40 万元/台，共 240 万元；喷灌设施 3279.2 亩，2500 元/亩，共 819.8 万元，投入 5034.8 万元。2019 年威宁自治县 6.5 万亩易地蔬菜产业扶贫基地建设项目 6.5 万亩易地蔬菜产业扶贫基地，确保 2019 年拟脱贫的 6.5 万贫困人口实现人均 1 亩蔬菜基地，确保 6.5 万贫困人口脱真贫、真脱贫。投入 6500 万元，每个贫困人口折股量化资金 1000 元，6.5 万亩基地预算投资 6500 万元，整体入股到威宁自治县农业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民宗局**：龙街镇木槽村产业扶持蔬菜种植项目，投入 11.19 万元给专业合作社用于项目实施，资金滚动发展使用。

1.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发改局**：项目拟于 2018.10 月启动实施，2019 年 12 月全面完成。**农业农村局**：威宁自治县 6.5 万亩易地蔬菜产业扶贫基地建设项目拟于 2019 年 7 月启动实施，2020 年 12 月前全面完成。**民宗局**：2019 年 8 月启动，12 月底全面完成。

1.5 项目效益。**发改局**：项目实施后，解决农户马铃薯

存储，提供优质种薯，带动项目辖区内 621 户 2840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农业农村局：确保 2019 年拟脱贫的 6.5 万贫困人口实现人均 1 亩蔬菜基地，并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到基地务工就业；在确保收回 6500 万股金的前提下，基地纯利润按照 40:60 的比例进行分成，经营主体占 40%，自治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占 60%（其中 55%由自治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均分配给 6.5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分配给村集体。民宗局：带动 7 户 33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蔬菜种植。

2. 养殖业

2.1 实施地点。扶贫办：二塘镇艾家坪社区、茶山社区等 624 个村实施能繁母牛养殖项目；农业农村局：一是在威宁县 39 个乡镇（街道）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村实施威宁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能繁母牛养殖草种采购项目。二是在威宁县 39 个乡镇（街道）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村实施威宁县畜牧产业发展（一县一业）项目，建档立卡贫困户能繁母牛品种改良。三是在威宁县么站镇抱都村实施水产养殖项目；民宗局：麻乍镇二田村实施土鸡养殖项目。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扶贫办：养殖能繁母牛项目 27200 头。农业农村局：一是威宁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能繁母牛养殖草种采购项目购买绿肥种子 152025 千克、鸭茅草种 45607 千克、洋萝卜 668.25 千克，扶持全县 39 个乡镇（街道）已养殖能繁母牛的 30405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肉牛养殖。二是在威宁县 39 个乡镇（街道）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村实施

威宁县畜牧产业发展(一县一业)项目,建档立卡贫困户能繁母牛品种改良,采取人工输配技术,每成功输配成功一头能繁母牛补贴100元。三是威宁县么站镇抱都村实施水产养殖项目投放对虾苗3吨、每吨9万元,建虾池30亩、投资5万元。民宗局:养殖土鸡3000羽。

2.3 建设标准。扶贫办:每户补助1万元(极贫乡镇每户1.2万元),每户购买2头当年能产犊的能繁母牛。农业农村局:一是扶持全县39个乡镇(街道)已养殖能繁母牛的3040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肉牛养殖,每户补助1.5千克鸭茅草种、5千克绿肥种子,选择适宜种植的区域种植洋萝卜每户补助0.5千克。二是建档立卡贫困户能繁母牛品种改良,采取人工输配技术,每成功输配成功一头能繁母牛补贴100元。三是投放对虾苗3吨、每吨9万元,建虾池30亩、投资5万元,每亩0.17万元。民宗局:按150元/平方米修建简易圈舍200平方米圈舍,按15元/只购买3000羽鸡苗。

2.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扶贫办:项目拟于1月启动实施,9月前全面完成。农业农村局:项目拟于2019年8月启动实施,2020年6月前全面完成。民宗局:2019年9月启动,2019年12月完成。

2.5 项目效益。扶贫办:惠及624个村、覆盖13600户贫困户。项目实施后,项目覆盖的贫困户每户每年能增收5000元以上,能使13600户6.5万人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脱贫标准。农业农村局:一是每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养殖2

头能繁母牛，每头能繁母牛每年产 1 头小牛，销售均价 0.8 万元，可实现户均增收 1.6 万元。二是水产养殖项目，销售均价 9.6 万元每吨、每年 5 吨、可实现年收入 13 万元；三是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养殖的 30 户入股分红，每年分红增收 2000 元。民宗局：带动 2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兜底户）发展养殖。

3. “特惠贷”项目

3.1 实施地点。在全县 39 个乡镇（街道）625 个村（社区）

实施“特惠贷”项目。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用于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特惠贷”贷款资金贴息。

3.3 建设标准。建档立卡贫困户根据自身发展产业需求，向农村信用社申请 3 至 5 万元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发展自主产业，根据上贷款情况，按照基准利率 3.625%或 3.962%给予贴息。

3.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启动实施，12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

3.5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能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产业发展资金，解决贫困户产业发展资金短板。

4. 培训类项目

4.1 实施地点。在全县 39 个乡镇（街道）625 个村（社区）

实施培训项目。

4.2 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是就业培训，开展种植养殖、中式烹调师、家政护工、电工焊工、机械操作、民间工艺品制作及现行行业培训的工种，总规模约 17760 人次。二是开展致富带头人培训，培训 857 人，培训 857 人。

4.3 建设标准。一是就业培训平均每人补助 560 元；二是致富带头人培训，每人培训标准 3500 元。

4.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启动实施，12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

4.5 项目效益。2019 年度培训贫困劳动力 17760 人次，培训就业率达到 50%以上；每位学员带动 5 户贫困户。

五、整合资金

(一) 扶贫项目计划总投资情况

2019 年，我县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100000 万元。**基础设施类**，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67014.3 万元。具体包括：农村交通（通村路、村内道路）10765.29 万元；微小水利（水利工程、饮水工程）26136.37 万元；危房改造 30112.66 万元。**农业产业发展类**，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32985.7 万元。具体包括：种植业资金投入 12540.99 万元；养殖业投入 14583.42 万元；特惠贷贴息 4561.3 万元；培训项目 1300 万元。

(二) 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2019 年，我县计划整合涉农资金 100000 万元。其中，计划整合中央资金 76470.24 万元、省级资金 7533.51 万元、县级资金 15996.26 万元。

1. 计划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 76470.24 万元。其中：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4154.79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407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57.8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248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4396 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3485.3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5719.52 万元，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2219 万元（扶贫公路），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10382.83 万元（饮水安全）。

2. 计划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 7533.51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33.33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222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81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2941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 2126.18 万元，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1280 万元。

3. 县统筹安排涉农资金 15996.26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40.57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7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052.5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342.215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3458 万元，饮水安全建设资金及危改资金 2092 万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3641.97 万元，扶贫公路建设 1399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成立威宁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扶贫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强力推进资金整

合各项工作。

（二）强化职责分工。威宁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整合办）按照“项目库”和年度脱贫计划制定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做好综合协调、资金统筹等各项工作。

县扶贫办：负责项目库建设和项目审核。结合当年脱贫攻坚任务，修改完善“项目库”，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库，建设动态项目库，加强资金监管。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按照“项目库”入库要求完善项目入库，向扶贫主管部门（或县扶贫办）申报项目，根据项目或资金批复计划组织实施，按项目实施方案规定完成建设任务，加强资金监管。

县发改局：负责全县脱贫攻坚项目计划的筛选、评估论证、立项、批复和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工作，加强资金监管。

县财政局：负责提供纳入整合的资金规模、计划纳入整合的资金量，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下达纳入统筹整合资金文件，加强资金监管。

各涉农行业主管部门：依据项目计划或资金批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的设计、立项、招标、实施、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等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履行整合项目的监管主体责任，负责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

县审计、监察部门：负责项目的审计监督和督办督查工作，加强对整合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检查，依照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全程跟踪。

(三) 确保阳光运作。推进政务公开，各有关部门应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项目情况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要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行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 严格监督评价。各单位和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资金监管和项目跟踪检查，及时预警和处理。

(五) 建立制度保障。建立健全统筹涉农资金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开展扶贫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一是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统、用、管、评”有规可循。二是完善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实时更新项目。

(六) 强化绩效管理。按照有关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在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工率、项目验收率、监督检查情况、机制保障措施和其他方面内容开展综合性绩效评价，提高涉农资金整体效益。

附件：1. 威宁自治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2. 威宁自治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建设计划表

威宁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210 份)